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修订稿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